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再次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中投资”）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到期，到期前天中投资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延期购回手续，到期日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6 日及 9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天中投资来函，因经营需要，天中投资办理了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再次延期购回手续，明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天中投资已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

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交易数量（股）	初始交易日期	到期日期	备注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764,000	2014 年 6 月 4 日	2014 年 12 月 3 日	已到期，本次办理延期回购

二、天中投资本次办理的延期购回交易情况

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交易数量（股）	原到期日期	办理延期后到期日期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764,000	2014 年 12 月 3 日	2015 年 3 月 3 日

三、天中投资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后持股情况

股份性质	原持有股份		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后持有股份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无限售流通股	29,980,690	9.96	19,216,690	6.38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本次交易的股东天中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3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）归属于天中投资；

4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权利，由证券公司按照天中投资的意见行使；

5、购回期满，如天中投资违约的，证券公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